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关于提供特定的「衔接课程」以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一事，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致函本地各所大学，正式争取这些大学的支持，并获正面的响应。消防处会与有关大学进一步联系，商讨细节。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电子版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4.8%，二零一九年首两季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4.04%。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已使用超过十年，因此是时候要进行检讨。现行工作之一是研究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 2.0 这个新系统，以期提升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和缴费的效率。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501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443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1.7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已根据先导计划处理六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其中一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而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相关拥有人发出符合规定通知书。另外，消防处、屋宇署和水务署目前仍在审核一宗申请。

1.8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533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500 公升。在此 533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103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31 份获批准。

1.9 配合「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3/2019 号「『组装合成』建筑工程项目所用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图则提交、认可和验收检查指引」。消防处代表提醒委员，处理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的项目时，要严格遵守该通函订明的指引。

由于上述事宜毋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0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72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15 套（4.0%）在首轮提交时获批准，39 套（10.5%）则在第四轮提交时获批准。有 59 套（15.9%）未能通过初步审核。

消防处审视上述情况后，认为消防装置图则不获批准的原因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类别	备注
技术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项目倡议人未有考虑拟议改善工程的技术问题，例如建议采用由街喉直接供水至折衷式喷洒系统的方案时，某些个案在水力计算部分用上错误的设计点(design points)，亦有个案未有

	<p>充分考虑喉管和附连阀门造成的摩擦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一些个案则在电力系统的拟议改建或加建工程方面，未有充分考虑系统的设计差异。
消防装置过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提交的图则上建议改善或新装设的消防装置，须与相关消防安全指示订明的要求一致，不可过多。如因消防装置过多而令人关注，会要求申请人取得大厦业主的同意。
欠缺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缺重要数据，这类数据报括：工程项目倡议人的联络资料；将予改善或新装设的消防装置的详细规格；以及涉及的大厦的相关数据。 ➤ 有的情况是同一套图则不同页面所示的资料不吻合。
拟备图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的图则模糊不清，或质素欠佳，不适宜供审批之用。 ➤ 某些个案提交的图则未有适当标示，例如以颜色或斜线把现有与新装设的消防装置清楚区分开来。

至于经建筑事务监督送交消防处的建筑图则，就同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不断提交修订版本的情况，亦非罕见。商会会员须向认可人士提供清晰和充足的数据，以便及早在设计时间予以考虑，尽量避免其后需再作修订。

1.11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正积极检讨在消防装置关闭作检查、保养、改装或维修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守的程序和措施。其中一项修订建议是要求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定期检讨关闭消防装置的情况。为加强监察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关闭消防装置的情况，承办商提交的关闭通知书有效期通常只会有一个月。如消防处认为有真确需要，才会考虑将关闭期延续和延长。此外，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和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

例》进行楼宇改善工程而须关闭消防装置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在关闭通知书上清楚列明有关资料，以便处方精简相关的处理程序。关闭通知书的拟稿稍后会送交委员传阅，以征询意见。

1.12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试行计划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届时消防处会检讨相关程序。处方现正尝试整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就保留／改装／移除现有消防装置事宜所发出的劝谕信和补充数据的数字。

1.13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有关独立烟雾警报器的建议修订

消防处仍在等待保安局就建议修订提供意见，稍后会向委员报告此事的进展。

1.14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成功申请者会收到市区重建局的「原则上批准」书。消防处会密切监察申请进展，并提供所需协助。

1.15 消防设备智能科技

会上建议成立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消防处人员、商会会员和其他相关人士，以详细讨论此事。

1.16 以热烟测试验证消防工程设计中的排烟系统

消防处代表提醒委员遵循消防处通函第 1/2002 号订明有关进行热烟测试的要求（如情况适用），有系统地计划和安排测试，并采用消防处认可的方法，验证排烟系统的表现。

由于此项目不用再作补充，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7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商会就消防栓／喉轆系统和消防水缸核对表提出的意见，并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与商会代表进行讨论。此外，处方现正拟备核对

表的定稿，稍后会送交相关各方传阅，以征询意见。

1.18 检查、保养、改装及修理消防装置及设备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有关消防装置关闭程序和妥善保养消防装置可动部件的劝谕信。

处方在发出劝谕信后，并没有发现不合规格的功能审查测试，因此，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9 「检查及测试消防装置与设备申请书」(FSI/501)的检讨工作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为便利认可人士、注册专业工程师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申请消防装置验收，并加强他们在消防装置验收过程的责任承担，处方现正检讨「检查及测试消防装置与设备申请书」(FSI/501)。其中一项建议是设计一份新的表格FSI/501a。经修订后的FSI/501将由认可人士和注册专业工程师填写，而新表格FSI/501a则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填写。处方已就两份修订表格拟稿征询法律意见，并正研究所取得的法律意见，稍后会推出两份表格供正式使用。